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欲向股東提呈一項股份合併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938,658,596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493,865,859股完整之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之交易價帶來相應上調幅度。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上升，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以盡最大努力為股份合併引致之零碎合併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該項安排之詳情將載述於就股份合併而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換領後，預計可於十個工作天內領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其後，若要替股份之股票辦理換領，須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終止作有效交付，但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建議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和時間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交易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	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